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 科別 | 缺額 | 授課時間 | 缺額類別 | 預估聘期 |
|-----|----|------|------|--------------------------------------|
| 國文科 | 1 | 日間 | 實缺 | 自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三、簡章公告方式及報名表件：

- (一) 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fy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 (二)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依表列日期依序辦理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時，則接續辦理下次招考，迄至缺額補滿為止。當次甄選結果及是否續辦下次甄選事宜，均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參閱。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招考事宜)

|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 | 109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二) | 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 | 109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 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 | 109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 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逾時恕不受理)。 |

六、報名方式：

- (一)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報考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
2. 應考人於本校校門口量測體溫，經量測及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雖無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移至備用試場候試，如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3. 防疫期間，應考人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體溫、手部噴酒精消毒及實名登記。
4. 為避免人潮聚集，不開放親友陪考。
5. 未能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6.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聯絡電話：04-25283556 轉 206、207、209。

八、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免費。

(二)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切勿剪裁）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整齊，以利審查。**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報名審查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簡歷表（貼妥照片）暨簡要自述。
3. 准考證（貼妥照片）。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8. 切結書。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10.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1.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九、甄試範圍、方式及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一)試教範圍：試教版本如下。

| 科別 | 試教版本 |
|-----|-----------------------|
| 國文科 | 技高 108 版 國語文 第一冊（龍騰版） |

- (二)試教佔60%：試教時間為10-15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任何相關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三)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8-10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四)總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算，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甄選總成績未達本

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外加1%，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錄取。

十、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 | 109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15~1:30 完成報到) |
| 第 2 次招考甄選 | 109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15~1:30 完成報到) |
| 第 3 次招考甄選 | 109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15~1:30 完成報到) |

(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甄選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請報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十二、甄試成績公告、成績複查、錄取公告及報到事宜:

- (一)成績公告:甄試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如若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考試時程延後，將延後成績公告時間。**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次甄試完畢翌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內容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評審委員資料。
-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按總成績造具名冊，提請教評會審查通後由校長聘任**，並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倘本校因教學需求臨時新增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 |
|-------------|-------------------------------|
|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 | 109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9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 | 109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 | 109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前 |

(四)報到事宜:

1. 正取人員請另依本校公告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缺額。
 2. 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基本條件、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專線電話 04-25283556 轉 210。或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十四、報名及甄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評會決議辦理。
-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